

合同编号: DJG2025017-SJ-202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
工程一莲洲镇

发 包 人: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莲洲镇设计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合同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莲洲镇设计合同

2.2 建设规模：估算总投资 2088.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86.39 万元。

2.3 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工作要求

3.1 设计范围：中标单位负责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莲洲镇设计工作，包含该工程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造价咨询配合、施工配

合和验收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工作内容，按照实际工作量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量成果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工期、份数及要求。

3.3.1 设计周期

3.3.1.1 总工期：20 个 日历天（自发包人发出工作指令后开始计算工期）；

3.3.1.2 关键节点

概算：5 个 日历天内提交；

施工图设计：10 个 日历天内提交。

（1）工期开始计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

（2）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修编。

（3）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造价联系单（含补充图纸）和造价对数记录。

(4) 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范围图、勘察要求、工作汇报文件（含 PPT）等相关设计资料。

(5) 接到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线上审查指令后，于 2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图按照线上审图要求提交至审图系统。

(6)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则工期以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3.3.2 份数要求

(1) 提交满足项目推进需要的勘察（含勘探布孔点）、测量、物探任务书（4 份），并加盖公章提交给发包人。

(2) 概算成果文件 10 套（含报送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能以易达软件和 Excel 格式打开及修改）。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正式施工全图 12 套，全部加盖审图机构公章，提供相应光盘 2 张，提供电子文件 PDF 版本、CAD 绘图版本及 T3 版本格式文件等。

(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提供变更、修改及补充施工图纸）10 套。

(5) 造价联系单、造价对数记录、用地范围图、设计汇报文件（含 PPT）3 份。

(6) 苗木迁移方案（含树木保护专章），管线迁改图，施工围挡图，临时道路图，既有建构筑物、路面拆除图，复原破坏路面、硬地化图等 10 套（需与施工图配套的随施工图套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

(7) 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 10 套。

(8) 所有设计过程中用于讨论的设计图、效果图、工艺方案、三维动画演示、工作模型、计算书等文件资料如发包人有关要求，应无偿提供。

(9) 本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如设计任务书中无相关要求时，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文件要求等规定。

(10) 承包人不可在施工图中直接用文字引用图集，引用图集须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图集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或在施工图中列明做法及画出大样图。

(11) 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12) 最终确定并通过审批的各阶段成果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各 2 张（包括 PDF、CAD 等）。

3.3.3 其他要求：按照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313300.00 元，结算时按照本合

同 4.2 计价方式计算。

4.2 计价方式：

4.2.1 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基本设计收费部分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79.65%）。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审定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

4.2.2 本项目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即工作内容未包含初步设计但包含概算编制），则设计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设计费总额的 80% 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0%；如该项目无需开展概算编制，则设计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设计费总额的 75% 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75%。

4.2.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4.2.4 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发包人可调整工程规模和工作内容，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以投审中心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4.2.5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规模缩减,按照区投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4.2.6 本项目设计费已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服务费、概算编制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驻场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如有)、设计风险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风险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情形。

4.3 付款方式:

4.3.1 付款节点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进度款: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完成预算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

☒结算款: 办理该工程设计费结算审核,办理结算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4.3.2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

告,并提供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3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发包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若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收取服务费(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已支付的费用除外)。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项目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取得预算批复的,以工程预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80%;如未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审查,该阶段费用不予支付。(以上约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责任及权利:

5.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可研报告批复、规划条件、地勘报告(根据设计节点提供)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影响承包人成果交付的,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可以顺延。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

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3 发包人协调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5.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5.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5.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只需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而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已审核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已确认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5.2 承包人责任及权利：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负

责修改、补充，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5.2.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5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须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配备，详见本合同附件《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2.7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设计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5.2.8 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并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执行。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承包人退还，

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发包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承包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6.3 承包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发包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消违约金扣罚决定。

6.4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承包人要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发包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6.5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第七条 保密

7.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政府会议纪要、其他非公开发布的文件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 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7.2 发包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承包人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7.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八条 知识产权合法性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否则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承包人可将其工作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学术研究发表评奖的非商业用途。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九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发包人有权复印用于本工程。

- (1) 补充协议；
- (2)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和修改)；
- (3) 本合同及附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设计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珠海国际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珠海市斗门区 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12.4 各方书面认可的来往函件、指令、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本欣		
	经办人	陈亚彬	联系电话	13928071835
	联络邮箱	dmjgzxtzs@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单位联系电话	0756-2789630	传真	0756-2789615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6520T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冯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6-2651699		
	项目负责人	蒙树兴	联系电话	13543013853
	经办人	冯然	联系电话	13702330519
	经办人邮箱	547461627@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公司联系电话	0756-2651752	传真	0756-2651626
	公司联系邮箱	285643291@qq.com	邮编	519000
	账户名称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	4435420104000857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莲洲镇

承包人（公章）：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一、公司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罗启添	院长	高级工 程师	420106196611105290	0756-265169 9	
其他人员						
二、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蒙树兴	设计师	高级工 程师	450721198410010958	13543013853	
总协调人	齐利华	副所长	高级工 程师	421121198412014031	13824178610	
各专业负责 人	陈子聪	设计师	中级工 程师	440902199308020097	18025085030	
	阳佳林	设计师	高级工 程师	430524198911054830	13532270626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或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管理人员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姓名 蒙树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
健民路185号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

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8410010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8.19--2031.08.19

项目设计研究院

4404920172307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蒙树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蒙树兴

身份证号：4507211984100109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67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附件3

专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冯 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
北路199号彩虹苑2栋2单
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402199301099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4.26-2040.04.26

仅用于《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
增效二期工程-莲洲镇》合同附件，他用无效。



附件 5

总协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齐利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4 年 12 月 1 日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健民路185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效期限 2011.05.09-2031.05.09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1198412014031					

103/





齐利华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800101034865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斗门区公建中心建设工程保密承诺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保护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莲洲镇 的图纸、技术文件、工程量以及工程造价等工程资料信息，现就保密有关事项，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你方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2. 妥善保存本单位登录系统账号和密码。

3. 不泄露有关工程项目的材料、数据和结果。

4. 不人为干预有关工程数据。

5. 你方向我方提供、出示的或我方在项目承包工作及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工程数量、规模、位置、相关图纸、估概预算文件、批复文件、技术资料等，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光盘、软件、U 盘、移动硬盘或书面方式表达、体现或传递，均具有保密性，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以上信息进行保密，随项目招标公告或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成果文件除外。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造成你方损失的，你方有权向我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承诺人（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0756-2789616

举报邮箱：dmjg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要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